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车市科技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90)

**(1) 建議更改英文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52號東方科技園2號樓307-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改英文公司名稱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Cheshi Technology Inc.」更改為「AI X Tech Inc.」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52號東方科技園2號樓307-3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HESHI TEC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90)

執行董事：

徐 翀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 磊先生

林渝奇先生

張 男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孫 勇先生

吳浩雲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52號

東方科技園2號樓

307-3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英文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英文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長期戰略實施和業務佈局，本公司可以更好地體現其核心能力與市場定位，從而提升品牌形象和企業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亦將更改。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網站亦將隨之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用於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2025年1月7日



CHESHI TEC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52號東方科技園2號樓307-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Technology Inc.」更改為「AI X Tech Inc.」（「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之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5年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52號
東方科技園2號樓
307-3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本通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 (iii) 如股東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